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党委〔2015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选拔部分科级干部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选拔部分科级干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月8日

选拔部分科级干部实施方案

一、职位职数

正科级干部 5 人，副科级干部 10 人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1. 学校事业在编在岗管理岗位干部或辅导员；
2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副科级辅导员：一般应在本校辅导员岗位工作一年以上；博士研究生学历的，一般应当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；硕士研究生学历的，一般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；大学本科学历的，一般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（2）副科级干部：一般应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；博士研究生学历的，一般应当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；硕士研究生学历的，一般应当具有两年半以上工作经历；大学本科学历的，一般应当具有三年半以上工作经历；

（3）正科级干部：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副科级工作经历，一般还需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。

时间计算截至 2015 年 1 月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公布选拔方案（1 月 9 日）

（二）单位推荐（1 月 9 日至 13 日）

各二级单位或者各党政管理机构如有合适的推荐人选，在征

求干部本人同意的基础上，各二级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、党政管理机构召开部(处)务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及推荐职位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；

每个单位在正科级职位最多可推荐 1 人；

报送推荐材料时间：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:00 前。

报送材料包括：（1）人员推荐表（附最后学历、学位、职称复印件）；（2）被推荐人员证件照电子版。材料纸质版送党委组织部干部科（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21 室）；材料电子版发 hsdx@scnu.edu.cn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（1 月 13 日）。根据文件要求，由组织部和纪委、监察处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民主推荐（1 月 14 日）

辅导员的民主推荐人员范围：领导小组成员，被推荐辅导员所在单位党委正副书记。

管理岗位干部的民主推荐人员范围：领导小组成员；被推荐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1 名。

（五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职位考察对象人选

（六）组织考察（1 月中旬）

（七）讨论决定（1 月中旬）

（八）任前公示（1 月中旬）

（九）任职（1 月下旬）

上述环节具体时间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由学校党委确定。

四、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

(一)组织领导。选拔科级干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在选拔过程中，如有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，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决定。

领导小组名单：黄晓波、刁振强、胡钦太

纪委、监察处，党办、校办，党委组织部，人事处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，校团委，机关党委，校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(二)纪律要求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遵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中组部《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》关于干部选任纪律和监督的规定要求，保证干部选拔任用作风清正。

(三)工作监督。本次干部选拔过程中，欢迎广大教职员工监督，个人与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学校党委反映干部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5211016（纪委），85211018（组织部）。

联系地址：石牌校区办公楼 419 室（纪委办公室）或 621 室（组织部干部科）。

附件：[人员推荐表](#)

